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